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公开征集文件

(编号: SDGP370481000202402000181)

征集人: 滕州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 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征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 征集内容及要求----- | 25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0 |
| 第五章 |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 4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46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12-10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8100020240200018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 标的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
|----|---------------------------|----|-------------|-------------------|
| A |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 1 | 详见征集文件 | 0 |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他政策文件详见征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或住宿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经营所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 分，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进行投标备案；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对本项目投标备案成功的，视为未依法获取征集文件，不具备投标资格。备注：网上投标备案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投标单位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建议各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网络良好的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及线上答疑等活动。
3.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方式：（1）滕州市财政局（滕州市善国南路 86 号），行政政法科，联系方式：0632-5585431；（2）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联系人：厉恩朴，联系方式：0632-8667006。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滕州市财政局
地址：滕州市善国南路 86 号
联系方式：0632-558543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厉恩朴
联系方式：0632-8667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2 | 服务地点 | 征集人指定地点 |
| 3 | 征集人 | 滕州市财政局 |
| 4 | 征集内容 |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5 | 服务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定标准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
| 6 | 框架协议期 | 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他政策文件详见征集文件；</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或住宿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p> <p>②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经营场所所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9 | 征集预备会 | 不举行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2 | 发标时间及踏勘现场 | <p>发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7 时止（北京时间）。</p> <p>发标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公开征集文件。</p> <p>踏勘现场时间：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p> |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文件

| | | |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①递交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②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逾期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5 | 投标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 参加开标会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企业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参加开标会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 |
| 16 | 电子化招投标 |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需按“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 ②公开征集文件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③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 |
| 17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18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以及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19 | 不见面开标要求 |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以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每个解密或签章环节给予 30 分钟的解密（签章）时间，逾期未解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响应文件退回，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 ②各投标供应商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以免影响正常交易。如因网络环境较差、电脑未正常设置、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 4009980000，张可超 18366660920。 |
| 20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采购人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632-5585431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永志 联系电话：0632-8667006 技术支持：4009980000 |
| 21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详见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
| 22 |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与使用：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 ②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4年11月27日进行查询）。 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方式：查询的网页截图打印件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④使用规则：在2024年11月27日，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单位进行其信用信息的查询，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单位，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 |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文件

| | | |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
| 24 | 本项目的对应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
| 25 | 重要提示 | <p>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请务必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模拟解密功能，进行模拟解密，确保模拟解密成功。</p> <p>备注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中的《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执行）</p> <p>②如因网络信号弱、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等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技术咨询电话：新点官方客服4009980000，张可超18366660920。</p> <p>④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为保证开标的顺利进行，建议投标供应商留出充足的时间对电脑进行调试。</p> <p>⑤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30分钟）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插入CA锁）。注意：投标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无须其他操作，请投标供应商耐心等待开标后续流程。</p> <p>⑥开标记录表签章：唱标结束后，代理端开启签章程序，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完成签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签章确认，视为默认对本次开标过程无异议。</p> <p>⑦评标期间，请投标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

备注：

本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对项目的描述仅供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投标供应商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公开征集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择优最多选定 六家 供应商。

1.3 定义

1.3.1 征集人是指滕州市财政局。

1.3.2 采购人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1.3.3 “供应商”系指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采购内容和框架协议期

2.1 采购内容：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详见本公开征集文件第三章。

2.2 框架协议期：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将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4、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与合格条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他政策文件详见征集文件；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或住宿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

②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经营场所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现场踏勘

5.1 本次采购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若投标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踏勘，可直接与征集人联系。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作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的条件。

5.2 征集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征集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征集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现场的目的进入征集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5.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多次进行现场踏勘，征集人将尽可能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均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6、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投标费用：

6.1 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2 入围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本项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单列。

6.4 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由入围供应商交纳，交纳后方可领取入围通知书。

(二) 公开征集文件

7、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

7.1 公开征集文件的取得及处置

(1) 投标供应商应从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下载公开征集文件，从他人处复制征集文件或无征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2)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应作保密处置，不得向他人泄露征集文件的任何内容

7.2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7.3 公开征集文件由本章第 7.2 项所列内容及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组成。

7.4 供应商取得公开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有残缺应在取得公开征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公开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供应商若对公开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征集人提出，报至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征集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答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

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收件人：李永志

联系电话： 0632-8667006

传 真： 0632-8667006

Emil: sddqzz@163.com

8.2 无论是征集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公开征集文件做出澄清，征集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公开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

9.1 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给予确认。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2 当公开征集文件、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征集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公开征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汉字；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组成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为有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封面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函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包括企业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实力、财务状况及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9）资格后审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资料，按顺序装订，每项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①营业执照；②《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或住宿业)、《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10）信用记录声明

（1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名单

（12）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13）投标供应商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等，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1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含评审加分项对应的相关证书、合同的扫描件等，扫描件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和计分）。

（15）技术部分

①技术条款偏离表；

②服务实施方案；

③物力配备；

④管理制度；

⑤服务承诺

⑥服务保障措施；

⑦投标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⑧投标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3 响应文件的内容必须属实。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使用公开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供应商根据征集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报全费用价格，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接送站费用）、文件印刷费、医药费、交通费、人工费、食宿费、差旅费、材料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税金、保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市场价格的浮动影响等，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产品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征集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2 投标报价规定

12.2.1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会议室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项目所报会议室(协议)价格和其他费用报价中的低者，并应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如收费标准高于上述标准或未及时对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整改，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12.2.2 费用结算时，由会议举办单位直接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具体用户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并提供收费项目明细单。

12.2.4 入围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会议举办单位收取费用，征集人对会议举办单

位拖欠入围供应商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不保证最低报价成交，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2.3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行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2.4 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

12.5 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6 框架协议期：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响应文件。

14. 失信行为记录

如投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上报主管部门给予失信行为记录：

- (1)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的；
- (2) 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协议的。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报价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盖电子章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盖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电子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电子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1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

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盖电子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于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6.2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3 征集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4 投标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署、加密、递交响应文件。签署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完成。签署和盖章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16.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制作及加密的，征集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解密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6.6 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盖电子章的其它投标内容也应按要求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盖电子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电子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16.7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是根据已发出的公开征集文件补充文件的指示修改的，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盖电子章。

16.8 开标地点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按照前附表第 13 项执行。

(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响应文件上传功能；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9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说明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符合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评审时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凡涉及资格审查的内容，投标供应商均须将相应的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③《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或住宿业）；④《食品经营许可证》；⑤《卫生许可证》；⑥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等。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五）开标

18、开标

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征集人代表及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中的《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

19、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主持人按以下程序

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及注意事项；
- (3) 宣读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递交状态、文件状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后，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6) 标书解密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 (7) 唱标人按照交易系统显示的正顺序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8)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提出，由记录人在交易系统上作出记录（能当场解答的应当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应告知异议人）；
- (9) 开标结束。
- (10) 采购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11) 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须保持通讯畅通。须投标供应商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在接到电话通知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加密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全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

的；

(1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13)未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

(14)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审

22. 评审工作

22.1 组建评审小组

22.1.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是在征集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征集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22.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征集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2 评审准备

22.2.1 评审小组成员签到

评审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2 推选评审小组主任

评审小组应推选一名评审小组主任，负责主持评审会议。

22.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审小组成员认真研究征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等，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未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征集文

件、响应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评审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2.3.1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1)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征集公告资格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 初步评审：

1)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征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A. 响应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存在不允许修正的计算错误；

D. 响应文件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

E.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超过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F. 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G. 响应文件出现征集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征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情形；

H. 不符合公开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审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评审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错误的修正

评审小组应对确定为实质上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内容与用文字表示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内容为准。

按照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评审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评审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知识产权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使用投标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征集人无关，投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4、解释权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七)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

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5.1 第一阶段定标原则

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最多推荐前六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淘汰率不得低于 20%，即：当有效投标供应商 ≥ 8 家时，推荐前六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供应商 $8 \geq N \geq 6$ 家时，推荐前 $N-2$ 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为 $5 \geq N \geq 3$ 家时，推荐前 $N-1$ 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流标，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征集。

25.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

26、评审小组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7、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征集人应当依法重新征集。

2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8.1 关于征集活动暂停

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评审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评审小组继续评审。

2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审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确需中途更换评委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评委进行评审。

28.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当意见不一时，需评审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八) 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5 条所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30、征集人依法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权力

征集人在发出入围通知书前，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有权依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入围通知书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2 日内持《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对接，并按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采购合同。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按照公开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预算一体化平台；

32.2 供应商成交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部分即为合同组成部分。

33. 合同的执行

33.1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则征集人将取消其成

交资格，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九）质疑与投诉

34、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4.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5 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5.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任何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5.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十)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征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征集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征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征集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

格的投标供应商承担。

3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征集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征集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机关会议费管理,节约经费支出,促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2026 年度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注册和备案工作的通知》(鲁财行便函【2024】3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滕办发〔2014〕43 号)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重点说明]省、市、区(市)党政机关举办会议的,须住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未纳入定点范围的饭店,不能承接党政机关会议接待服务。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三、相关要求

(一) 会议定点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承办三类会议(即 100 人)以上规模能力,具备大中小多种规格会议室类型,并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提供三类会议以上规模的会议室和客房、就餐等接待能力。

2、会议定点场所应具备卫生、安全、停车、网络服务等基本条件。

3、按照相关规定不能承接政府采购会议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二) 项目有关要求

1、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不采购会议定点场所。

2、会议定点场所的房间、会议室、会议餐费等政府采购价格,以滕州市会议费单项定额标准为上限采购。

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为(采购控制价):

单位:元/人/天

| 序号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1 | 一类会议 | 240 | 130 | 100 | 470 |
| 2 | 二类会议 | / | 120 | 90 | 210 |
| 3 | 三类会议 | / | 110 | 80 | 190 |

备注:

1、同一投标供应商投标两个（含）以上类别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同房间、会议室的投标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会议定点场所采购价格不区分淡旺季价格；

3、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表格中所列明的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同一单位使用的同类型会议室，每个自然日的最高收费不得超过本类型会议室两个“半天租金”的价格，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其他要求

1、会议定点场所承担的工作

（1）会议定点场所有义务在规定的网站上同步公布空房数量、类型及价格等相关信息。

（2）会议定点场所要承担协议规定的义务，提供相关的服务，会议定点场所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接受滕州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2、会议定点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会议定点场所应具备卫生、安全、停车、网络服务等基本条件。

（2）会议定点场所采购价格不区分淡旺季价格。

3、对会议定点场所的基本要求：

（1）场所布局合理，方便接待工作。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潮湿度适宜。

（3）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4）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5）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6）前厅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域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设迎宾员：15 小时（7：30-22：30）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5 小时（7：30-22：30）服务。

（7）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8）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账、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 16 小时服务；

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本市交通图、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9) 客房配套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会议室、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10)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措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并提供 24 小时冷、热水。

(11) 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 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12)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天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13) 餐厅大餐能提供民族餐；家具、餐具、酒具用品配备完好，使用布料的桌布、口布、小毛巾；提供早、中、晚餐，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 21 时结束，并能根据客人需要提供桌餐或自助餐（必须能够提供自助餐）等服务。

(14) 厨房：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全部使用优质的橱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15) 会议室室内配备冷暖空调、沙发、茶几、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并提供免费茶水、矿泉水或白开水。大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免费使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网络、电脑、投影仪）；会议室所在楼层的适当位置设有公共电话，并设置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16) 公共区域：有与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有与场所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楼层适当位置设置服务台和公共电话、店内电话簿。

(17) 综合服务：有多功能厅、理发室、商品部；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商务服务；提供代售邮票、代发信件、代订机票和车票等服务，根据会议要求能提供医疗服务；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四) 投标报价

1. 本协议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会议室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本项目所报会议室（协议）价格和其他费用报价中的低者，并应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如收费标准高于上述标准或未及时对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整改，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2. 在报价中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应当按不超过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率计算费用。

3. 费用结算时，由会议举办单位直接向入围供应商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具体用户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并提供收费项目明细单。

4. 入围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会议举办单位收取费用，采购人对会议举办单位拖欠入围供应商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限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委托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或消防检查不合格的；

④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⑤委托方有权针对会议场所服务时间、质量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服务时间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

⑥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⑦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违规收费且拒不整改的；

⑧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委托方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征集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⑨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中标后违法转包、分包的将解除合同，

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⑪与使用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委托方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⑫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⑬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⑯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⑰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否则不得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名称：_____

服务协议编号：_____

协议甲方：_____

协议乙方：_____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山东省滕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编号： ）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协议格式、协议条款
- （二）入围通知书
- （三）乙方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本项目征集文件
- （六）本协议附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选用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分配方案择优直接选定。

四、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协议承诺

(一)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 甲方的权利: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 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 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或根据《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5. 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 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6. 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7. 有权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会议定点管理政策变化, 相应调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相关内容。

(三) 甲方的义务:

1. 公布会议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 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 约束党政机关到会议定点场所开会。

(四) 乙方的权利:

1. 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 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 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乙方有权拒绝。

(五)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 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在协议期内, 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 法人营业执照、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 在协议期内, 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接待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 并执行相同的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 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 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甲

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 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详见附件）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应当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且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 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并主动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 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场所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会议定点场所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 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会议定点场所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山东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并接受甲方依据全国定点管理一盘棋的统一部署及省财政厅会议定点管理政策变化而作出的相应政策调整。

（六）结算。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委托方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或消防检查不合格的；

④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方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

济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⑤委托方有权针对会议场所服务时间、质量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服务时间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的；

⑥入围供应商与采购人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⑦入围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违规收费且拒不整改的；

⑧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委托方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征集人将上报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⑨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中标后违法转包、分包的将解除合同，

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⑪与使用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委托方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⑫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⑬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⑮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⑯拒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

⑰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否则不得补充征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以及入围最高限价或入围质量标准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

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八、保密条款

(一) 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

九、协议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枣庄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 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协议的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协议期满后, 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采用续约方式的, 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 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 必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 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 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 2 次以上的；
3. 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二、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四、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五、协议修改

(一)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

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七、协议生效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征集文件冲突）

(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 2、服务内容：_____（项目名称）。
- 3、服务地点：_____。
-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甲方权利

- (1)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 (4)有权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公布会议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 (2)对乙方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给予审核和答复。

第四条 乙方权利

- (1)对服务对象提出的超过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2)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件，证明其属于合同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

供合同价格的服务；

- (3)对服务对象索要虚假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 (4)当条件改善、星级档次提高时，乙方有权申请对合同规定的优惠价格进行调整。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根据滕州市的实际情况，会议定点场所要能够承担会议接待工作；
- (2)乙方保证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 (3)在合同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待服务对象举办的会议，并执行合同价格；

(4) 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出示协议书；

(6)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当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结算时应当要求服务对象以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 结算；

(8) 乙方注册的会议定点场所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

(9) 会议定点场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

(10) 乙方提供的会议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成交价格，并应随时接受滕州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进行整改。如收费标准高于成交价格或未及对提出的有关意见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第六条 服务承诺及标准

(1) 乙方应按合同承诺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会议接待服务；

(2) 服务项目及价格

乙方所报的协议价格为接待服务对象举办会议的最高限价，乙方可以下调收费标准。乙方的协议价格详见附件“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及协议价格表”。会议定点场所收费标准不能高于对外提供的优惠价格，在同一时间内，乙方对于甲方承诺的报价若高于 给与他人的优惠价格并经查证属实，甲方可确认乙方有不诚信行为，取消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确定的协议关系。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合同确认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书面警告，第三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定点采购：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合同承诺的会议的；

(2) 超过合同规定标准收费的；

(3) 提供虚假发票的；

(4)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无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综合各成员评分意见，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响应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计分要求

1、“近年来”及“2021年以来”均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2、投标单位必须保证证件等的真实合法性；投标单位无论成交与否，一经发现造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判定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参与投标且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拟成交单位发现造假，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参与评审，因此本项目不适用《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价格优惠。

（2）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财库〔2019〕18号文）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明细表中填报并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加分。

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或者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文）中的产品方可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部分评标总分值×8%×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

（四）定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第一阶段定标原则

征集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最多推荐前六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本项目淘汰率不得低于 20%，即：当有效投标供应商 ≥ 8 家时，推荐前六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供应商 $8 \geq N \geq 6$ 家时，推荐前 $N-2$ 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供应商

为 $5 \geq N \geq 3$ 家时，推荐前 $N-1$ 名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流标，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全体评委记名投票，得票多的优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征集。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直接选定。

（五）其他说明

评审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依法集体研究决定解决办法。

二、质量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分配 | 评分标准 |
|--------|------|--|
| 物力配备 | 25 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组织实施人员所具备的技术能力及数量进行评审，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25 分，存在瑕疵或者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缺项该项不得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 20 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实施方案整体进行评价，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工作安排合理有序，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存在瑕疵或者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缺项该项不得分。 |
| 管理制度 | 15 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详细的培训计划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存在瑕疵或者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缺项该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20 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措施的合理、可行、与采购需求符合的得 20 分，存在瑕疵或者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缺项该项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20 分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售后技术保障承诺、维护工作组织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存在瑕疵或者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缺项该项不得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2025-2026 年度滕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响 应 文 件

(编号: SDGP370481000202402000181)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报价一览表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明细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服务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山东省相关规定标准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
| 框架协议期 | 框架协议期限为两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公开征集文件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 |
| 其它优惠承诺 | |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要求必须填写投标总价，现本次投标要求投标供应商统一填写投标总价为 0 元。

报 价 函

致：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公开征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和考察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我方遵照公开征集文件及采购服务内容，愿以报价一览表所列价格完成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等。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按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由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

4、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你们有权取消我们的投标资格，不给予不良记录的处罚。

①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②在接到入围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框架协议合同。

6、我方随时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现为_____（单位名称，所任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及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 (授权人姓名)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 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 (电话及手机): _____

代理人联系地址: 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投标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征集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成交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入围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征集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相关要求，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入围的，自动放弃入围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会议费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 序号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 1 | 一类会议 | | | | |
| 2 | 二类会议 | / | | | |
| 3 | 三类会议 | / | | | |

备注:

- 1、同一投标供应商投标两个（含）以上类别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同房间、会议室的投标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会议定点场所采购价格不区分淡旺季价格；
- 3、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
- 5、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 6、同一单位使用的同类型会议室，每个自然日的最高收费不得超过本类型会议室两个“半天租金”的价格，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会议室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会议室类型 | 挂牌价（门市价） （元/半天） | 折扣率 （%） | 协议价 （元/半天） |
|----|------------------------------|--------------------|------------|---------------|
| 1 | 大会议室 （300 人以上） | | | |
| 2 | 中会议室 （150 人（含）-300 人（不含）） | | | |
| 3 | 小会议室 （150 人（不含）以下） | | | |

备注：

1、同一投标供应商投标两个（含）以上类别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同会议室的投标价格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会议定点场所采购价格不区分淡旺季价格；

3、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大会议室的，在租金一栏打“/”。

5、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

6、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格，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7、同一单位使用的同类型会议室，每个自然日的最高收费不得超过本类型会议室两个“半天租金”的价格，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在结算时会议室的价格执行本表中所报会议室价格和其他费用中的低者。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简介：包括单位概况、企业规模、综合实力、组织机构、技术设备、技术人员、财务状况及近年来企业经营情况和获得的荣誉奖项等；
- 2、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近年来”均指“2021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

- 3、后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或检查意见书、信用查询等。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供应商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的完税证明。

2.2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证书编号 |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历 | | 职称 | | 职务 | |
| 从事专业 | | 任职资格（上岗证书） | |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近年来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目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 偏离内容 | 其它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征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则填写上表；
 - 2.如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与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填写“无”。
 - 3.本项目不接受重大技术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贵方_____（征集文件）_____项目的征集文件，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1、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组织、接待安排
- ②客房安排
- ③会议室详细情况及安排
- ④停车位详细情况（平面图）
- ⑤配餐方案
- ⑥安全保卫方案
- ⑦医疗保障情况及预防突发事件情况

2、服务管理制度

3、人员配备

4、服务承诺

5、服务保障措施

6、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供应商：（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客房及会议室情况

1、客房总数（按房号计算）_____；床位总数_____。

2、标准间及单间情况；供应商应对各种标准间及单间的面积大小、卫生间面积大小，内部装修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3、套间情况供应商应对各种套间的面积大小、套间结构、卫生间面积大小，内部装修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详细的客房设施明细表。

4、会议室情况

会议厅_____个，总面积_____平方米；

中、小会议室（洽谈室）_____个；

提供服务项目：（会议室国际互联网服务，多媒体设备出租，同声传译等。）

供应商应对各种会议室的面积大小，内部装修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详细的会议室装置明细表。

注：以上三种说明，由供应商根据所选择投标的包组要求的内容进行答复。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餐厅及公共设施情况

（一）饭店位置及建筑情况：

1、地处位置：提供《地理位置示意图》及滕州市政府至宾馆线路示意图，并用文字详细说明所处位置交通情况。

2、饭店的设计及装潢：

最近一次装修竣工日期：_____（年/月）（是指对建筑物内部或外部进行整体装修的日期，只对个别房间进行修缮不作为整体装修考虑。）

内装饰条件简述（不超过500字）：

（二）餐饮设施：

餐厅总数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其中：

1、大宴会厅_____个。总座位数_____；

2、中餐厅_____个； 总座位数_____；

3、小餐厅_____个； 总座位数_____；

4、西餐厅_____个； 总座位数_____；

5、包间_____个。经营菜系：餐饮

服务的配餐标准和配餐方案：

（三）公共区域及康乐设施：

1、停车场_____个，面积_____（平方米）停车位_____个；

2、空调设备：（打√）中央空调，

分体式空调。

3、电梯_____部，其中：

客梯_____部；自动扶梯_____部；服务梯_____部；

4、商务中心服务项目：（自述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5、其他服务：（自述能提供的服务项目）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